

# 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对策思考 ——以湖北省恩施州为例

任国志

(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野三关国土资源所 湖北 恩施 445000)

**[摘要]**近年来,农村未经批准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且呈蔓延势头,尤其是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触碰了耕地保护红线,威胁国家粮食安全。笔者以恩施州为例,谈一谈农村违法占用耕地的对策思考。

**[关键词]**农村; 占用耕地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19.11.779

## 一、农村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现状

(一) 建房违法占用耕地。恩施州2017年至2019年农村违法占耕地建房建(构)筑物8048宗,总面积558.2万平方米。按照现状用途划分,农村村民建房6198宗,面积210.9万平方米;设施农用地1003宗,面积65.7万平方米;工矿仓储82宗,面积38.5万平方米;经营用房118宗,面积23.4万平方米;房地产项目45宗,面积19.8万平方米;其他类602宗,面积199.9万平方米。其中,房地产项目是目前存在于农村基层的隐性危机,是产生矛盾、存在不稳定的主要因素。

(二) 公益性基础设施违法占用耕地。集中供水的水厂、水库、水池等,扶贫补短板的公路、广场、打谷场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多数未经批准。虽然公益事业设施用地存在着用地不规范、管理有漏洞等问题,但由于其受益面广,未成为目前农村用地的主要矛盾。

## 二、农村违法建设占用耕地原因分析

(一) 管理政策障碍无法获取批文。一是受永久基本农田等政策影响,一部分农村公益设施项目在选址论证前期,因工作不到位,导致项目区压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等,项目用地无法获得批文。但是,由于涉及基础设施补短板脱贫攻坚在急等原因,基层群众自发动工建设,导致违法行为产生。二是由于受宅基地限额管理影响,有的农民在建房过程中超过用地限额标准,无法获得批准,但在主体建设时一并进行了施工,宅基地超面积违法行为产生。三是受受益驱动,部分房地产开发商私下与农民交易买卖土地,打着田园综合体或康养等项目名义,进行变相房地产开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致无法办理用地审批。

(二) 执法出现漏网之鱼。近年来,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先后组织开展了治理违法违规用地、年度季度卫片(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制作的叠加监测信息及有关要素后形成的专题影像图片)执法检查、违建别墅清理、设施农用地清理及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清理等一系列专项治理等行动,严肃查处整治了一批农村基层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但是,由于恩施属于典型的山区,交通条件极差,基层所力量薄弱(1个所仅有4名事业编制,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地震防御、地质勘查、矿产管理、规划管理、耕地保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用途管制等工作,平均每人管控22平方公里,最多的人均管理面积达178平方公里),工作巡查不到位、执行不到位、执法不规范,未能将违法行为有效控制在萌芽状态,出现执法中的漏网之鱼。

(三) 法律意识不强。一是针对公益设施项目没有先报批后用地的理念,在项目论证选址时没有先行对接论证的意识。二是在利益驱使之下,非法买卖土地资源用于经营性项目建设,开发商没有依法用地、持证用地的意识,导致有的开发项目涉及违法用地行为。三是基层党政领导没有引起高度重视,在推进耕地保护执法的力度上存在失之于软的情况。四是由于农村房地一体登记没有完成,宅基地产权意识没有形成,宅基地不动产登记的意识没有得到强化。

## 三、农村违法建设占用耕地对策建议

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历时较长,面广量大,问题突出,既有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严格执法的问题,也有需要改进管理和服

求的问题,要切实做到关口前移,程序规范,制度统一,把“苗头性”“焦点性”的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一) 强化宣传。近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和《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一堵一疏,既表明了严防死守耕地红线的坚定决心,也传递出了切实保护农民建房需求的民生温度。《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明确禁止8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形,包括: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成的房屋,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采取简单明了的方式,列举了当前最突出、最显而易见的8类典型违法情形,并向社会广泛宣传公告,就是为了提高全社会依法用地意识,发挥事前防范和警示教育作用,坚决制止住新增问题。一是用地单位和个人都要树立依法依规用地意识,要知道未经批准占用耕地建房屋是不可以的;二是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乡镇以及村组干部要知道耕地是受到国家严格保护的,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时,或是在给老百姓批宅基地时,不能违法批准,或者越权批准;三是各级党委、行政学院要将耕地保护纳入各级干部培训内容,切实增强各级行政领导对耕地保护工作的深入认识,成为自觉行动。

(二) 做好服务。一是做好规划服务,在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对接各类基础设施项目,补齐工作短板,同时留出必要的空间或政策接口,避免项目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红线。二是强化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公示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内容,辅助项目谋划与项目实施。三是各级组建项目服务工作专班,在前期项目谋划时参与选址与论证,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红线。四是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精简办事程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积极推进“一网通办”,全力保障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方便快捷,不动产登记及时有效,确保不出现宅基地建设违法行为。

(三) 严格管控。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我主动研究,进一步强化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执法领导,配齐配强执法队伍力量,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要与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形成合力,采取多种措施合力强化日常监管,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肃处理,该拆除的要拆除,该没收的要没收,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严肃追究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二是逐步建立健全源头预防责任制,明确承包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在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中载明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义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非农建设。三是将违法行为责任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从制度层面让依法依规建设成为行动自觉。

## 参考文献

[1] 骆婉莉. 河源市农村建房违法用地的成因及对策研究[D].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9.

# 农田水利灌溉渠道工程的设计研究

王春风

(农安县水利勘测设计中心 吉林 长春 130200)

**[摘要]**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不仅决定着农业发展的水平,也与当前生态安全密切相关。在国家的相关战略规划当中,也加强了对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视程度,为“三农”问题的解决奠定了政策基础。

**[关键词]**农田; 水利; 灌溉; 工程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19.11.780

## 引言

农业经济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之间具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可以为农业经济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其在农业经济领域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农田水利工程的渠道设计质量与施工质量是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在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人员不仅需要提升对农田水利渠道设计与施工的认识,也需要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科学完成施工。

## 1 我国农田水利灌溉技术现状

近年来我国新农村建设力度进一步增大,但是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力量比较薄弱,整体投入较低,相关机制还不够完善。此外一些农村区域在农田水利灌溉系统的建设过程中也没有充分融入生态理念以及节水理念,在农田灌溉过程中还会出现水资源浪费的问题,难以满足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具体要求。因此,目前的农田水利节水灌溉工程还处于初级阶段,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该方面的资金投入以及技术投入力度,满足新农村建设的实际需求。

## 2 农田水利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原则

### 2.1 安全为主原则

在进行渠道布置过程中需要尽可能地避开高填方、高挖方以及施工难度比较大的区域,在一些山丘地形进行农田水利节水灌溉系统的设计过程中,要求灌溉管道尽可能地远离河流以及小溪等区域,这样能够有效避免山洪等自然因素对于灌溉系统所造成的影响。此外在进行对灌溉渠道的选择过程中,要尽可能避免在风化岩层以及透水性比较强的地域进行渠道建设工作,沿渠周边还要完善排洪防冲设备的搭建,确保整个灌溉渠道的运行安全性。

### 2.2 协调性原则

首先,应该遵循协调性原则。在设计过程中应该明确当地的经济现状,确保工程项目能够满足当地的早洪涝整治工作,以总体性设计为依据,实现对原有灌溉区域的改造。在改造中应该合理利用原有灌溉渠系统,降低工程建设成本,实现对原有问题的优化处理。加强对设计方案的优化,满足农田水利的构造设计要求。设计人员应该加强对当地实际情况的调查与分析,明确新建灌溉区域的面积与范围,增强工程设计方案的实效性。